

法院之判決書是否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一節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.11.15. 電子郵件字第10011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5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，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」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。」來函所詢法院之判決書是否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一節，依上述條文規定，其係屬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或處理公務之文書，屬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公文」，應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- 二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9 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之規定。